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浩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 (1)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雅辰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由其刊載日起計最少7天）及本公司網站www.altus.com.hk。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傳播及保護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 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未能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所有與會者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GEM 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數
GEM的特色	i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最近對其傳播的預防及控制要求，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定義見本通函第3頁）、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免受感染之風險：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將對每位與會的股東、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發現發燒或有其他不適症狀的任何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股東如(a)於過去14日內任何時間離港外遊，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根據香港政府發佈的指引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b)正按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強制隔離（包括家居隔離），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c)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初步測試呈陽性或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或(d)出現任何流感類似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與會者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安全距離。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自己的口罩。
- (iv)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為了所有利益相關方的健康及安全，及響應最近關於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方針，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並無必要親臨現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表決權。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雅辰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至23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定義見下文）最多20%之新股份（該授權將擴大至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入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即股份於GEM上市及首次開始買賣之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入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已概括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報告之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主席)

曾憲沛先生

梁綽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天岳先生

陳晨光先生

李樹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 (1)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令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包括(其中包括)(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2)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並向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發行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獲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入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入的條件下，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發行授權項下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建議股份回購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購入股份授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之購入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股份回購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入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進一步

董事會函件

配發及發行或購入的條件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入股份回購授權項下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為股東提供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所需資料。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股份回購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葉天賜先生、曾憲沛先生及梁綽然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天岳先生、陳晨光先生及李樹賢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葉天賜先生（「葉先生」）及曾憲沛先生（「曾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為使股東可就重選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葉先生及曾先生各自的詳細履歷、股份權益及服務合約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雅辰會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須以投票方式於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支付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及重選本通函所指之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葉天賜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之審議股份回購授權事宜之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獲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或購入的條件下，本公司將透過股份回購授權獲准購入最多80,000,0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入其股份。購入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視情況而定）可供合法撥作購入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購入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規限）資本作出任何購入。就購入股份應付之溢價（如有）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購入股份時或之前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規限）以資本支付。購入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其他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入其本身股份。

3. 回購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但董事相信建議股份回購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股價，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及只可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入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之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	0.315	0.295
七月	0.315	0.290
八月	0.315 ^{附註}	0.275 ^{附註}
九月	0.275	0.270
十月	0.275	0.255
十一月	0.305	0.250
十二月	0.300	0.265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325	0.265
二月	0.305	0.255
三月	0.305	0.220
四月	0.236	0.222
五月	0.235	0.213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8	0.208

附註：因宣派特別股息而進行調整。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作出購入的權力。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入股份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潔麗女士（「陳女士」）、葉天賜先生（「葉先生」）及林葉天慧女士（「葉女士」）以及Landmark Trust Switzerland SA（作為The Hecico 1985 Trust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被視為於同一批557,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6%。除上述者外，陳女士及葉女士分別個人持有1,250,000股股份。葉先生亦個人持有及通過家族持有合共2,500,000股股份。就收購守則而言，陳女士、葉先生及葉女士被視為於合共562,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總數70.3%。

倘本公司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權維持不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葉先生及葉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本公司應佔股權將增至約已發行股份總數78.1%。該增加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要約責任。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買任何股份而須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要約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入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項下的強制性要約責任（如適用）。

倘於GEM購入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即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指定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購入股份。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據彼等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股份回購之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有關期間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9. 本公司購入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GEM購入共2,390,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入日期	購入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最高價 港元	已付最低價 港元
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20,000	0.275	0.275
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280,000	0.280	0.270
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350,000	0.270	0.270
4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50,000	0.275	0.275
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70,000	0.285	0.285
6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80,000	0.290	0.290
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50,000	0.295	0.295
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150,000	0.295	0.290
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200,000	0.295	0.295
1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90,000	0.295	0.295
11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510,000	0.295	0.295
12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180,000	0.300	0.295
13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250,000	0.275	0.265
14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	50,000	0.265	0.265
15	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	30,000	0.265	0.265
16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10,000	0.260	0.260
17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20,000	0.260	0.260

2,390,000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待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接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1) 葉天賜先生

葉天賜（「葉先生」），57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成立本集團。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葉先生負責(i)制定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規劃整體業務發展；(ii)監督本集團營運（包括企業融資活動）及財務事宜；(iii)處理合規事宜；及(iv)客戶引薦及關係管理。葉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且借鑒其於企業融資及資金管理（如下文進一步闡述）領域之經驗以確保投資活動符合投資策略及業務發展計劃。葉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六月及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隨後，彼加入渣打（亞洲）有限公司，任職董事。葉先生其後加入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前一直擔任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葉先生創立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彼協助創建及監督多個基金及Saizen REIT（先前於新加坡上市，專注於日本房地產投資物業的房地產投資信託）的管理團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間，葉先生為Saizen REIT的管理人Japan Residential Assets Manager Limited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現時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亦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保薦人業務主負責人。彼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准加入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葉先生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何淑懿女士之配偶。

葉先生於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職位載列如下：

公司	於任期內之主要業務	職位	期間
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4)	投資控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至今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9)	生產、推廣及分銷「和興」品牌 藥油以及物業及財資投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 九月八日至今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五日至今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9)	提供市場推廣製作及配套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至今

葉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即Flying Castle Limited及Kinley Hecico Holdings Limited。

葉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股份上市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起初始為期三年且其後可繼續。葉先生與本公司可透過向彼此發出最少提前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618,000港元。其薪酬乃經參考其職位、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個人及通過家族及受託人（葉先生為受益人之一）持有合共559,700,000股股份，佔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0%。

葉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何淑懿女士之配偶。葉先生亦為陳女士之兒子及葉女士之胞兄。陳女士及葉女士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葉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 曾憲沛先生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48歲，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加入本集團。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且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曾先生與董事會主席合作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策略方針及業務發展，並負責(i)管理日常營運及監督員工；(ii)提供企業融資服務；(iii)處理合規事宜；及(iv)客戶轉介及關係管理。曾先生為本集團投資委員會成員，具備企業融資以及房地產投資及撤資方面之經驗。

一九九六年七月於新加坡之新加坡國立大學畢業獲得工程（機械）學士學位後，曾先生於新加坡發展銀行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企業融資服務部作為管理培訓生開始其職業生涯，隨後於該部門工作，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專門在股本市場從事集資活動，最後職位為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彼於香港加入本集團一間前附屬公司。除彼於企業融資顧問的經驗外，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彼監督多個基金及Saizen REIT（先前於新加坡上市，專注於日本房地產投資物業的房地產投資信託）的管理團隊。

曾先生現時獲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亦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保薦人業務主負責人。

曾先生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曾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股份上市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起初始為期三年且其後可繼續。曾先生與本公司可透過向彼此發出最少提前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曾先生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收取的薪

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為4,376,000港元。其薪酬乃經參考其職位、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個人持有22,400,000股股份，佔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

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曾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茲通告浩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雅辰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港仙；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a) (i) 重選葉天賜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曾憲沛先生為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惟倘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分拆或合併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該總數須予調整)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項下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入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入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入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惟倘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分拆或合併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該總數須予調整）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當日。」
7.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此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入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上述有關數目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倘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分拆或合併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該總數須予調整）之10%。」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瑞敏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任何本公司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就第4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葉天賜先生及曾憲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
7.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股份回購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9.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延遲。本公司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ltus.com.hk)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隨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下列人士：

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 (主席)

曾憲沛先生

梁綽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天岳先生

陳晨光先生

李樹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